

费 城 教 育 局

家 长、家 庭 及 社 区 联 络 及 宗 教 合 作 伙 伴 办 公 室

440 NORTH BROAD STREET, RM. 114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30

JAMES W. SCOTT

电话: (215) 400-6344

电传: (215)400-4181

2011 年 12 月 1 日

学生家长及抚养人:

随信寄上一份《教育局全局范围内“第一条款”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

什么是“第一条款”？

“第一条款”是国会于 2002 年通过的一项名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的法案中的一个章节。该项法案的内容包括有关公立中小学的条例，诸如联邦拨款的使用、教师培训、学业进度、家长权利、特殊学生的教学及学校体育运动活动中的男女平等待遇等问题。

什么是《教育局全局范围内“第一条款”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

这项政策明确阐明了教育局将怎样保证学生家长在自己的子女的教育中扮演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以及怎样在教育局各部门之间协调安排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活动。全美任何由于经济水准低下而接受联邦拨款的教育局都必须制订通过各自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

本教育局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是在听取了家长积极分子的意见之后拟定的。其中包括为家长及时提供多种语言的信息；为了解教学大纲、考试测验以及其它的议题提供讲座；更好地在改善学校的规划过程中，采纳家长建议；以及使教育局范围内的“第一条款顾问委员会”成员组成更趋多样化等内容。

为什么这项计划对您来说很重要？

这项政策列出学生家长/抚养人有权获取哪些通知以及信息；哪些学校和教育局组织的活动需要听取家长/抚养人的建议；教育局将采取哪些切实步骤，以消除家长/抚养人参与子女教育的障碍；教育局将怎样与“家校联合会”或其它家长团体共同合作等内容。家长/抚养人对这项政策的反应和意见将与这项政策一并呈交宾州教育部。

我们希望您将与我们办公室通力合作，共同支持您子女就读的学校。改善学生学业成长的最佳途径之一就是家长/抚养人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会议、家庭活动，参与该校所属的各“家校联合会分会”和其它家长团体的活动，以及学校的行政管理。

此致

James W. Scott

家长、社区及宗教合作伙伴办公室
主管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Center
11/2011

Title I Parent Involvement Letter
Chinese